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 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5日，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三期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监测单位和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了现场勘察，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

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75132 m²，总建筑面积 96944 m²。项目三期总投资 4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4 万元，不新增建筑，依托现有四期密炼车间和炭黑发送间（二期）；全钢子午胎其他生产车间（一期），新增生产设备硫化机进行生产，新增硫化机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三期工程年产全钢子午胎 35 万条，一期、二期、三期合计年产全钢子午胎 260 万条。三期项目新增职工 9 人，实行 3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4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以荣环发【2012】80 号予以审批。2020 年 3 月 17 日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将无组织排放烟气治理项目进行了备案，将 260 万套半成品车间、硫化机等实施无组织排放烟气治理，废气排气筒进行合并，规范建设监测平台，备案号为 202037108000000044。2021 年 4 月 23 日，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将浦林成山 2021 年 VOCs 废气减排治理项目进行了备案，将四期密炼车间、全钢 260 万套区域进行废气收集与治理，备案号为 202137108200000091。

2020 年 8 月，《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审批（文号威环荣审报告表[2020]01030 号）。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获得了专家组的一致通过。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积极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首次发放排污许可证，2024 年 07 月 02 日重新发放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1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000783478958J001V。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不完全一致，已进行升级改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的变动不涉及以上情形，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密炼工序，压延、挤出工序，硫化工序，胶浆制备工序产生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密炼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经多套“光化学技术和活性炭纤维吸附”废气治理设施、“三级过滤系统+UV 光催化氧化系统+化学催化系统+湿式氧化系统+喷淋吸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5.5m 高排气筒（DA069）、2 根 41.5m 高排气筒（DA070、DA072）排放。

压延、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多套“三级过滤+UV 光催化氧化+VOC 喷淋吸收塔+生物膜片干式中和”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DA067、DA068）排放。

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多套“三级过滤系统+UV 光催化氧化系统+异味处理系统（或生物膜片）”处理后经 2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5、DA060）排放。

胶浆房胶浆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油气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73）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生物除臭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74 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集中收集后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

处理过程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及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密炼机、风机、空压机、制冷机、硫化机、成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现场已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有：

①从源头治理抓起，选用运行高效、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在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噪装置，以降低噪声源强；②设备安装时，要打坚固地基，加装减振垫，增加稳定性减轻振动；对于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除加装消音装置外，要单独进行封闭布置，尽可能远离厂界；③厂区平面布置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注重办公区与生产区的防噪间距；④在厂房设计建设过程中，对噪声源比较集中的生产车间墙壁要注意使用吸音材料，门窗使用隔声门窗，保证厂房的屏蔽隔声效应；⑤在厂房周边设置绿化，以增加噪声的吸收，距离厂界较近处加密种植吸收效果较好的植被等。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两类，一类是干垃圾主要为废纸、垃圾袋等，另一类是湿垃圾主要为职工餐厅产生的剩饭剩菜，采取分类收集的措施进行管理。其中湿垃圾由家畜饲养个体户收购并当天运走，其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荣成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各种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丝帘布、废钢丝、废胶料、废胶囊、废胶边、废轮胎及废塑料垫布、生化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返回储仓；废包装物、废钢丝帘布、废钢丝、废胶料、废胶囊、废胶边、废轮胎、废塑料垫布均由其他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化污泥经过压滤后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溶剂油胶浆、危险化学品拆包后产生的废小料袋、机械设备更换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含油污泥及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纤维棉、废荧光及 UV 灯管。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由烟台神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废荧光及 UV 灯管由蓬莱蓝天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均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该项目依托厂区西北侧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库面积建筑面积 60m²，储存能力 20 吨，现有危废库储存能力能满足要求。危废库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具有防盗、防雨、防晒、防渗地面、防渗托盘等措施，并设置了相关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建立了危废台账等。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制订了《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71082-2023-2023-J001-M。

五、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维持了正常生产活动，项目职工全部在岗，各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过程中，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密炼废气、压延、挤出废气及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胶浆房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橡胶制造工业”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污水处理站废气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VOCs、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各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以 N 计）、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夜间最大 A 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1.3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的要求。

5、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各种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丝帘布、废钢丝、废胶料、废胶囊、废胶边、废轮胎及废塑料垫布、生化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返回储仓；废包装物、废钢丝帘布、废钢丝、废胶料、废胶囊、废胶边、废轮胎、废塑料垫布均由其他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化污泥经过压滤后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溶剂油胶浆、危险化学品拆包后产生的废小料袋、机械设备更换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含油污泥及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纤维棉、废荧光及 UV 灯管。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由烟台神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废荧光及 UV 灯管由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均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3）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职工餐厅产生的剩饭剩菜等湿垃圾由家畜饲养个体户收购并当天运走，其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荣成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6、总量审批结论

该项目排放污水中主污染物总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16t/a、氨氮 0.008 t/a，均满足荣成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RCZL(2012)报告书 008 号）该项目的总量指标（COD 7.33t/a、氨氮 0.82t/a），总量指标纳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六、验收结论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三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更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全面加强车间管理，不断学习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2、加强车间污水输送管道、污水处理站及生产工艺各环节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 3、企业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的更新，不断加强管理，确保符合最新环保要求。
-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加强危废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存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处置，并建立危废库台账。
- 6、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工作。
- 7、建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设施风险评估报告中规定的培训、演练和隐患排查制度。
- 8、补充周边敏感目标的噪声监测数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组：

孙子一
陈子
杨明